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企业承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企业保证已向平治信息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人/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人/企业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平治信息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不转让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因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平治信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 庆

殷筱华

余可曼

郑 兵

张轶男

陈连勇

冯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方君英

高 鹏

何 霞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庆

殷筱华

潘爱斌

郑 兵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庆

张晖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